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萬柏毅

電話：04-7531859
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177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108年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計畫乙份(共1個電子檔)(01775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8年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計畫(詳如附件)乙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13250K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107年7月18日。

(二)第二場次：108年7月19日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太平國小視聽中心(彰化縣埔心鄉太平路289號)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縣內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尚未參加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，每場次以60位為限。可登記備取制度，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6月14日至7月15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以利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每場次以60人為限，可登記備取制度，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。



1080001520

有附件

名。參加人員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核給研習時數每場8小時，兩場皆參加准予核給研習時數16小時

六、本研習屬於基礎輔導人員研習課程，研習時數得折抵輔導人員職前訓練研習時數，若已參與彰化縣所辦理的職前訓尚未完成者，亦可參加補訓，唯本場研習不予認證在職訓時數。

七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學諮中心郭老師，電話(04) 836043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